

恒大恒家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声明书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住院治疗或者发生本合同所界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11.22)；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11.2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11.2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11.25）的机动车（见释义11.26）；
-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11.27)（本合同所列第29、34、87种重大疾病除外）；
- (七)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11.28)、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11.29)；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二、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三、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住院治疗或者发生本合同所界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四、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住院治疗或者发生本合同所界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本人已认真阅读《恒大恒家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声明书》，本合同的销售人员已就本保险产品中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解释及说明，本人已经清楚理解并同意接受本保险产品中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

投保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